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共願終於轉去了共業—博奕條款封殺出局的原委

doi:10.29665/HS.200202.0001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1-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共願終於轉去了共業

——博弈條款封殺出局的原委

釋昭慧

91.01.17 晚，「博弈條款」在立法院會二讀時，謝啟大委員強力要求記名表決，讓立委在「博弈條款」這個議題的立場無所遁形。被封殺出局之後昭慧法師向謝啟大委員致謝。

國內宗教界、學界與社運界結合清流立委力挽狂瀾，反對開放觀光賭場，元月十七日終於出現重大成果。離島開放觀光賭場的「博弈條款」，終於在十七日晚間的立法院院會二讀之時，被封殺出局。過程曲折複雜，成果也得來不易。

十七日下午，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原始發起人之筆者，在立委林瑞圖助理郭建盟先生全程陪同之下，先後至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辦公室與議場，聯絡各黨團立委領導人謝啟大、沈智慧、邱垂貞、趙永清等人，敦請彼等：無論如何要加強黨團立委之共識，全力阻攔博弈條款之通過。

由於該條款被立委林炳坤、陳清寶、瓦歷斯貝林、李炷峰、林忠正等人夾帶在「離島開發條例修正案」(第十條之三)，並於去(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內政、民族、財政聯席委員會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時，在反博弈委員出席人數不足，行政官員又缺席的情況之下，趁機偷渡一讀過關，當時立刻輿情譁然。部分立委深知本期院會若未通過，下屆立法院中原草案之審查結果將完全無效，必須從頭提案審查，認為機不可失，乃卯足全勁，遊說相關部門與其他立委，意圖於本期院會之中，完成二、三讀程序，讓離島得以設置合法賭場。

筆者唯恐此案一旦通過，蒼生禍害無有窮已，乃與葉智魁教授攜手合作，作了以下努力：

一、數度撰寫反對博弈之投書於各報章雜誌，此中，自由時報的劉總主筆永昌先生，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二、結合清流立委謝啟大、林瑞圖、趙永清、陳鴻基、簡錫土皆、湯金全、沈智慧、邱垂貞、營志宏等人，各社運團體、學術界與教育界良心人士，敦請佛教、道教、一貫道、天主教、基督教、天帝教之教會領袖聯署，共同成立「反賭博合法化聯盟」，並公推對「博弈產業」之研究最具權威性，且長年撰文反對賭博合法化的葉智魁教授為聯盟發言人。

三、前後召開三次記者會，並組成聯盟之代表團（宗教界的一貫道總會副秘書長蕭家振先生、天主教輔大神學院院長艾立勤神父、基督教長老教會盧俊義、鄭英兒、李興隆牧師、佛光會中華總會秘書長永富法師、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性廣法師、天帝教總會秘書長郝光聖先生，以及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吳政忠教授、台大社會系林端教授），分別於六月八日拜會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十月二十三日拜會立法院各黨黨團，表達社會各界（特別是宗教界）明確之反博弈立場。經過此諸努力之後，行政、立法部門公然唱和、對博弈產業前景一片叫好之聲稍輟。

四、本（第五）屆立委選舉之前，反賭博合法化聯盟在葉智魁教授的主持之下，向立法委員候選人展開對「博弈產業合法化」法案的態度之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交叉分析，於選前公開此一調查結果與正反雙方候選人名單，供選民作投票之參考。此一調查過程，蒙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陳玉峰教授全力支援。

還有，行政院張俊雄院長與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堅持反對開放賭場，以及近日「電玩遊戲場管理條例」涉及部分立委與助理收賄之醜聞，讓輿論一片撻伐之聲，這也是讓博弈條款得以被封殺的最大助緣。特別是當該條款被表決之前，謝啟大委員以關鍵性的臨門一腳，強力要求記名表決，讓立委在此一議題上之立場無所遁形，實屬功德無量。

在形象壓力之下，十七日之表決結果竟呈現大幅度的票數懸殊，贊同開放賭場者僅有二十六票，反對者則多達七十七票，棄權九票，這是反賭博合法化聯盟為此土此民之福祉而堅持正義的一大勝利。

台灣宗教界攜手合作，跨出教會殿堂，對具有高度爭議性之公共政策，作出明確而堅定之共同表態，這是當代台灣宗教在維持「宗教主體性」的前提下，不卑不亢、不仗不求以影響政治的一大示範。無形之中，也印證了「共願可以轉去共業」的人間佛教信念。

佛教界領袖之中，舉止動見觀瞻的星雲大師是第一個受筆者之邀而簽署反對博弈產業的宗教領袖，令人敬服大師「莊嚴人間淨土」的悲心、信念，與不畏各方壓力以堅持正法的勇氣。

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于尊悔樓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女性主義者不可承受之重－林、陳對陣事件的另類省思

doi:10.29665/HS.200202.0002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3-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女性主義者不可承受之重

——林、陳對陣事件的另類省思

釋昭慧

世間有種種戰爭：地域間的、種族間的、國家間的、宗教間的乃至意識形態之間的對峙，常常導致戰爭。此中唯獨男子與女人之間的戰爭，最為微妙，最為持久，也最為慘烈。落敗的一方常是女人，給她們致命一擊的通常不是男性，而是女性，特別是那些服膺父權意識的女性。

希望改變女性「落敗」命運的女性主義者，同樣得面對這個處境：她們所挑戰的不祇是全球二分之一人口的男性（其實有平等心的男性，未必就是敵人，反而會是給予有力奧援的朋友），而是全球四分之三或更多比例人口的男性與女性。特別是熱衷於「性解放」理論且身體力行的女性，她們認為如此可以挑戰父權意識對女性情慾的禁錮，不惜以身試法而解構之，但到頭來她們會發現：她們已在對抗整個古老而傳統的文化，而文化是無孔不入的，滲透到了每一個人的心靈深處。於是，鄙視她們的不祇是擁妻抱妾的男性，還包括了對單一男性輸誠而自視「貞潔」的女性。

十二月十五日，筆者至晚晴協會演講，離婚教主施寄青女士開場白說：「古代女性只有三種處境：為妻、為妾、為奴婢。佛教傳入中國，女人有了第四條出路，就是出家。」大哉斯言！為妓者以性取悅於男子，不啻是另一形式的「奴婢」，她們的最好出路，也不過就是回歸到「為妻」或「為妾」的社會秩序中去（是名「從良」）。林重謨說，陳文茜的「乳房是社交工具」論有辱女性，乳房其實是「生兒育女的工具」。其實兩人對女性的評價，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別而已，前者凸顯了女子可以「為妾」（為妓）的角色，後者定格了女子必須「為妻」的身份，兩者都把女性納入在父權意識體系裡拮其斤兩，在「取悅男性」與「傳宗接代」的老路之中，將女體予以「工具化」。

「為妻」的婦女對於「為妾」的婦女，總有一種本能的恐懼與敵意，她們看待性解放者，容易視之如「妾」，對「為妻」的處境，則產生相濡以沫的感情。為了確保自己「為妻」而非妾的地位，所以不但要生兒育女，「母以子貴」，而且要保證子息的血統純正，這就建立在「貞潔」的基礎上。以「貞潔」來向男子輸誠，相形之下，就凸顯了性解放女人的「汙穢」。

證諸林重謨辱罵陳文茜事件，此一女性處境特別顯著：男性與女性都告訴我們：林的三字經罵的是「人盡可夫」的特定對象，其他「貞潔」女性實不必在一

旁起鬨。而事實真象卻是：任何一個男子只要開罵三字經，即使是在「罵空氣」，都會給在場女性一種極端不舒服、極端受辱的感覺。

很顯然的，在男子與女人的戰爭場域中，男人慣用的技倆是「縮小打擊面」，以免與所有女人同時槓上。而其他女人竟也可以很阿 Q 地自我安慰，相信林重謨在以三字經開罵之時，因為事出有因，所以情堪憫恕；因為他罵到的只是對方或對方的老媽，所以與己無關；因為開罵對象依父權意識的道德標準來衡量時，顯係「汙穢」的「為妾、為妓」角色，所以與「為妻」之良家婦女的我們無關。

此時，連與林同一陣營的女性主義者也不禁緘默了！因為，女性主義者的另一悲哀處境就是：她不但具有女性意識，同時也兼具族群意識、國家認同、宗教信仰。在這諸多價值信念之中，只要一遇「必須擇一」的處境，她立刻會發揮忍辱負重的「女性美德」，將女性意識的順位放置在最後。於是，當宗教性侵害案發生時，最該發出不平之鳴的她，由於不忍宗教信仰受到傷害，而寧願選擇緘默，作壁上觀；同理，當林重謨罵陳文茜的事件，被定位為統獨、省籍之爭時，女性意識頓時退位讓賢，林重謨成了意識形態鬥爭中的「英雄」。

在整個事件之中，我不為陳文茜悲哀，因為每個人總得為自己的言行付出代價，這是因果法則。我不為辱罵女性或褻瀆民間信仰（北港媽祖）的林重謨悲哀，因為縱使人們被激昂的族群情緒煽起了對立的怒火，失去了「回到問題基本面」的冷靜思緒，但當事人跌斷的那三根牙，絕對「事出有因」！作為佛弟子者，我篤信「報應不爽」的因果法則。

但我深深為緘默的女性主義者悲哀，因為，此一事件再次證明了女性意識在諸多價值體系之中的位階低落，隨時可以「讓賢」。而事件當事人的兩造，以及旁觀助陣者，不啻將古老的父權意識全面強力操作了一遍。於是，透過事件的教訓，人們再一次被提醒道：只要罵對了對象，只要列得出諸多冠冕堂皇以替天行道的理由，那麼，男人大可以使用「土直」的粗話來辱罵女人。人們再一次被提醒道：女人的身體永遠不脫「工具」的命運——乳房如此，其他部位何嘗不然？女人如果不對單一男子輸誠，那就絕對是淪落到「為妾」（乃至「為妓」）的命運，連其他「為妻」的良家婦女，都忍不住要正義凜然，對她施以無情的撻伐。

感謝佛陀，讓我很幸運地走在第四條「出家」之路上，顛覆了「為妻、為妾、為奴婢」的角色！然而，並不是每個女人都具足了出家的條件，林重謨開罵事件，讓我不禁為不甘「為妻、為妾、為奴婢」的世俗女性主義者，尋覓不著第五條出路的處境，而深感悲涼！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于尊悔樓

——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通姦除罪化」面面觀

doi:10.29665/HS.200202.0003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6-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通姦除罪化」面面觀

釋昭慧

日前部分婦運團體提出了「通姦除罪化」的呼籲，這是一個極其辛辣的話題。它有幾個立論基礎：

一、通姦倘須負起刑責，最後的結局通常都是「兩個女人的戰爭」：女方出軌時，男方必定是將妻子與外遇對象一併控告；男方出軌時，女方通常只告第三者——兩者都不出「女性挨告」的結局。故此罪倘若不除，徒證成「夫權」之正當性而已，並不能達成女人「遏阻丈夫外遇」的效果。「通姦除罪化」訴求所對抗的，正是這種夫權；此一訴求一旦成功，失利最多的也是這種夫權。

二、情慾自主自由，通姦屬男歡女愛之情事，與道德缺失無關。

三、沒有愛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教育可以更有前瞻性，教導下一代，兩人是因為相愛而結合，不相愛就分開，讓雙方都有相當好的選擇。

四、通姦罪意味著在法律上允許人用報復與仇恨來對待配偶，而報復與仇恨也是不道德的。五、通姦是「私領域」之情事，與「公領域」無關，法律不需插足其間。

在法律的層面，第一個理由較能具足說服力。筆者可以理解並同意：將「通姦」改作民事而非刑事案件，讓「變心」者負擔起賠償配偶精神痛苦或家庭損失的責任，卻避免讓「通姦」罪實質上成為「彰顯夫權」的工具，誘發「兩個女人的戰爭」。然而第五個「私領域」的理由則似嫌牽強：訴諸民事求償而非兩造「私了」，這豈不依然是公領域適度介入私領域的表現嗎？其實公領域介入通姦事，已是「果」而非「因」，若究其因，早從「認證合法婚姻」開始，「公領域」就已介入在情欲的「私領域」中，留下「保障合法婚姻，排拒第三者介入」的伏筆了。

在道德的層面，筆者實無法同意「通姦無關道德缺失」的觀點。

當一方「變心」而另一方以合理手段「報復」其變心之時，兩人都只是在逞其貪瞋癡煩惱而已，旁觀者只能「既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卻無法以雙重標準來理解：何以前者無涉乎道德缺失，而後者卻有之？「通姦」意味著「另一段愛情的發展，導致了對配偶的失諾」。也許「愛情」無罪，但「失諾」是否道德之惡？給配偶一個錯誤期待，讓配偶因承諾失效而心碎，有子女者甚至因此而讓

子女面對一個破碎的家庭，這是否道德之惡？

男女情愛與宗教的廣慈博愛不同，它原本就容易挾帶「佔有欲」。「海枯石爛，此情不渝」的相互承諾，雖然產生了無數可歌可泣的愛情故事，但審視其本質，也只是相互滿足佔有欲的至情流露而已。一方一旦失諾，則另一方勢必無法滿足其佔有欲，此時由愛生恨，也幾乎是一種制約反應。我們當然希望當事人能沉澱情緒、昇華心境，化恨意為祝福，化小情為大愛，但這已進入宗教領域，冰冷的法律條文，是無法承載這種功能的。

然則退而求其次，對那些因配偶失諾而懷藏恨意，無法昇華其心境的人，社會也似乎須要提供他（她）合理的情緒發洩管道，這正是法律介入情欲「私領域」的積極意義——最起碼其報復尺度要被法律規範，而不能任其遂行「私仇私了」之意念（如：情殺、潑硫酸、私密大公開、黑函滿天飛等等）。這時，讓當事人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合理報償，反而對「業已變心」與「意圖報復」的雙方，都是一種保護。站在這個立場，我們也許可以考量：情欲雖屬「私領域」事，一旦衝突出現之時，視當事人之需要，「公領域」依然可以作適度之規範與仲裁。通姦受害人可透過「民事求償」，這不正是一個良好的「公領域規範與仲裁」實例嗎？

「通姦除罪化」的另一大論據是：沒有愛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沒有愛情的婚姻確乎隱藏罪惡，「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故事是個範例。然而另一方面，此一觀念倘若推到極致，本身也就足以解構婚姻的穩定性；因為婚姻的法律效力是持久的，婚姻所形成的家族血緣關係更是超穩定結構，但愛情卻建立在「感覺」上，是最飄忽無常的東西。以一個飄忽無常的心理基礎，提供一個「忠貞不渝」的法律承諾，形成了親子血緣的穩定結構，這就是婚姻內在的矛盾與弔詭！

也許，兩造都同意讓「飄忽的愛情」與「持久的婚姻」脫勾，在體制外隨時保持其「飄忽而無須持久」的彈性，這比婚外情對配偶所造成的失諾，會更減少道德之惡吧！如或雙方都有接納並經營「持久的婚姻」之共識，那麼，在愛情的脆弱基礎之外，可能還要藉助「但取一瓢而飲」的人間恩義與淡泊物欲的宗教情懷吧！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于尊悔樓

——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通姦除罪化與婚姻穩定性——一個非道德性角度的分析

doi:10.29665/HS.200202.0004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8-1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通姦除罪化與婚姻穩定性

——一個非道德性角度的分析

釋昭慧

「通姦除罪化」最被質疑的是：它會不會動搖婚姻的穩定基礎？我們不妨檢視此一命題：

大前提：維持婚姻的穩定性非常重要。

小前提：通姦除罪化會動搖婚姻的穩定性。

結 論：因此，通姦不宜除罪化。

這兩個預設前提，放在個案或社會的情境之中加以檢驗，可能都有問題。

第一、通姦罪的存在，或許並非維持婚姻穩定性的關鍵要素。

第二、依個案來看，苦聚不如樂離，惡質的婚姻（例如：丈夫有凌虐妻兒之暴力行為），未必見得需要維持其穩定性。還有，在社會變遷之中，婚姻的穩定性也已不再如過往這般重要了。

從因緣條件的供需法則以思量之，則婚姻的穩不穩定，常繫乎婚姻雙方的心理需求、現實因緣，與社會文化所提供的背景條件；通姦罪之存在與否，反而不是關鍵性要素。社會背景的部分且先不談，就婚姻雙方而言：

第一、倘若雙方都有讓婚姻存續下去的心理需求與／或現實利益，就自然容易維繫穩定的婚姻關係。

第二、倘若只有單方面具足此一心理需求與／或現實利益，則其有兩種對應之道：

一、無論如何屈居劣勢，也會想辦法維繫婚姻關係。古代無經濟自主條件的女子，不得不容忍丈夫外遇或三妻四妾，將原屬男子與女人間的情欲矛盾，轉化成「兩個乃至多個女人和平共存」的局面，即屬此一情況下出現的婚姻穩定性。

二、為了維繫穩定的婚姻關係，不惜將危及此一關係的第三者予以殲滅或嚴予懲罰。於是，爭寵、捉姦、情殺之事，層出不窮；通姦罪到最後大都演變成「兩個女人的戰爭」，罪魁禍首的男子反而在一旁納涼，原因在此。

第三、倘若雙方都無此一心理需求與／或現實利益，則婚姻之穩定性自會大幅削弱。晚近社會中，離婚率大幅提高，非婚姻之同居關係也極為尋常，這絕非「人心不古」之泛道德論所可解釋，它所反映的只是現實層面的供需法則：當代人心

或社會，對婚姻制度的現實需求，已不若古時來得這般殷切了。

人類因情欲而必須付出生養後代的代價，而女性的懷胎期與後代的幼弱期又極其漫長，在這母子亟須保護的期間，保護的責任歸屬問題，使得人類不得不發明出種種婚姻制度。母系社會的制度，也許比較符合情欲的原型——它把此一責任歸屬，置於女性的兄弟之中；舅舅有保護姊妹與甥兒的責任。在父系社會中，此一責任歸屬轉置於情欲行為當事人身上，於是，丈夫有保護妻（妾）與養育兒女的責任，但前提是：妻（妾）必須向單一男性輸誠，以確保兒女血統的純正。

然而這種供需層面的現實考量，卻逐漸演變成在「情欲忠誠度」方面男女不對等的道德、習俗乃至法律。為了矯治這種不公平與非正義，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出現了，它照顧到了愛情所難以避免的「佔有欲」，規範了男女雙方的對等忠誠，因此它也較諸父系社會，照顧到了女性在實質上與精神上的保障——依法男子不但不可三妻四妾，也不得拈花惹草。

但是法律的實施，並不意味著習俗能立刻跟進，所以社會習俗對女性「情欲忠誠度」的要求，還是比對男性的要求苛刻得多。在此文化制約之下，那些受到外遇之害的女子，大都在「懲罰配偶與第三者」與「只懲罰第三者」的兩個選項之中，選擇後者；對她們而言，這種「兩害相權取其輕」的選擇，是符合其「利己原則」的。這已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文化問題。文化是無孔不入的，簡直讓人找不到下手變革的著力點，於是部分女性主義者轉而訴諸法律，希望在形式上先將「通姦的刑事罪」全面解套，以免它徒然演變成「兩個女人的戰爭」，而導致實質上的不公平與非正義。

還有，避孕術成功後，兩性可以有婚姻關係，而親子的牽繫不一定存在；女性經濟獨立後，可以無婚姻關係，卻擁有自給自足的生活能力；試管嬰兒的醫學技術發達之後，單身女子更有了不透過「性」即得以生育子女的條件。這一切，都改寫了傳統婚姻、家庭與親子關係的概念。情欲自主論、通姦除罪論，都是在這些社會所提供的背景條件具足之後，才被提出來的「後現代情欲觀」。

這些觀念，顛覆了「萬惡淫為首」、「糟糠之妻不下堂」等等漢民族傳統的道德觀與法律觀。它在情理上是否都站得住腳？容可再議，但它在事實層面的發展，卻印證了一項佛陀所開示的法則——「緣起」：一切現象都隨因緣而變遷生滅，無有永恆（是名「諸行無常」）；一切現象也不可能獨立自存，而是因緣條件制約的結果（是名「諸法無我」）。此一定律，證諸攸關婚姻課題的道德討論或法律訴求，顯然若合符節。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于尊悔樓

一一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情慾解放，怎麼解放？—節欲、縱慾與離欲

doi:10.29665/HS.200202.0005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 11-1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情欲解放，怎麼解放？

——節欲、縱欲與離欲

釋昭慧

在宗教倫理學上，各宗教對情欲與婚姻的看法有異有同。在此但舉基督宗教與佛教為例。兩者的相同處是：都贊同依婚姻來規範情欲（亦即適度的「節欲」）。不同處是：基督宗教將情欲範限在互允貞潔之婚姻，把它當作是天主應許給人的一種「聖事」；反之，非婚姻關係的情欲，當然就是「罪惡」。若從佛法以觀，欲界眾生都有情欲；無論是「情」還是「欲」，其根源不外乎是「自我愛」——「欲」來自生理的需求（是「自體愛」的一種），「情」則填補了生命中自我實現的缺陷（是「我所愛」的一種）。情欲既無關乎神聖，亦無關乎罪惡，只不過是一種非善非惡的「動物本能」而已。

男女兩人相互間的「忠貞」承諾，是情欲世界裡雙方相互繫著（互相佔有）的一種心理需求。一方倘有不貞，對配偶乃至子女，自然會帶來極端強烈的痛苦。仁慈之人不忍任何人因自己的行為而受苦，所以除非他／她選擇「不結婚，不生育」，否則無法不將其導致配偶、子女精神痛苦的「男歡女愛」，納入道德層面的考量。此所以佛教雖係「無神論」，未視婚姻為根源於神的「聖事」，卻依然在「護念眾生」的前提下，要求在家佛弟子節欲——實踐「不得邪淫」的根本戒律，男子、女人都不例外。

道德或法律層面規劃出來的「一夫一妻」制度，雖顧及了「護念配偶心靈」與「善盡雙親責任」的理想，但無論於「情」於「欲」，都很難真正全面落實。於情，當宿世因緣深厚或心靈極相契合的異性出現在婚後，此時除非道德感強烈或定力深厚，一般當事人很難抗拒這種致命的吸引力；於欲，當貞潔的要求定調在「子息血統的純正」時，它很難不淪為單方面的道德要求。於是乎，走馬章台的男子被視作「風流倜儻」，縱情恣欲的女人卻被視作「水性楊花」。

話說回來，「互允忠誠」的婚姻思維，固然帶給女性比男性更多的文化束縛，但也並非對男子毫無道德或法律上的約束力量。貴為駙馬的陳士美在包公的虎頭铡下斷命，這似乎意味著：通姦罪也不純然是為羞辱女性而存在的；「糟糠之妻不下堂」，「萬惡淫為首」，多少還是悲憫著那些一生相夫教子，到頭來「色衰愛弛」，又無獨立生活條件的女子，為她們的處境，提供一些輿論或司法層面的保障。

熱衷於「情欲解放」理論且身體力行的女性，她們認為如此可以挑戰父權意



識對女性情慾的禁錮。然而情欲受壓制的絕不祇是女性；女性情欲解放，或可對治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卻無補於自己受到情欲熱惱之所奴役的不自由。

原來，情欲這種動物本能，雖然非關乎善惡，但深層審視其本質，它還是有一種「覆障清明」的作用——情令智昏。在佛法中歸納情欲為「有覆無記」——無記，在道德上屬非善非惡的中性；有覆，是於心性的解放有所遮蔽，而且由此也會進一步發展出龐分的煩惱。

大凡感官所帶來的快樂，都帶有一種類似毒品「容易上癮」的誑惑性（當然不似毒品那般危害劇烈）。快感無法持久，所以不是需要加重刺激，就是需要變換花樣。老子說：「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他可真洞燭了「五欲」的本質！

情欲雖屬動物本能，但卻有極大的個別差異。有人可以「但取一瓢而飲」，有人卻非得要時時「轉換口味」不可，這就不是「本能」或「天性」所可概括解釋的，只能說是「習以成性」。縱情恣欲，無形中會加重感官的刺激需求，使自己反而增加「心為形役」的大患——本求解放而反成情欲奴僕，這是無論男性或女性的「情欲解放」者皆可深思的課題。撇開「道德考量」不說，即使站在「利己原則」的立場，都要慎防這種後果。唐伯虎點秋香，秋香之前已追求了好幾個，秋香之後依然還追求好幾個。唐伯虎快樂嗎？怕是時時都要嚐受「求之不得，輾轉反側」的情欲熱惱之苦吧！

還有，雖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是情欲較諸飲食，須戒慎者猶甚。因為飲食是無情物，可以任人支配；情欲則往往關涉到第三者，不是單方面的意志所可決定的。「欲」的解放，是否可連帶改變「情」方面「我所愛」衍生的佔有欲與妒忌心？倘若情欲解放只是單方面一廂情願的想法，要留意的是另一方在「情感牽繫」的無明盲動中，所可能導致的不幸後果。數年前發生的清大女研究生殺情敵案，就是一個悲慘的案例。

自我愛所衍生的情欲，是個治絲益棼的無解課題。佛教出家的「梵行戒」（「離欲」規範），理由即在於洞徹「情」與「欲」的雙重繫縛及其衍生的苦難，讓修行人學習著以定慧之力，不受制於形體的情欲熱惱，不受制於他者的情枷愛鎖。倘能由勉力學習而漸臻乎至境，從情欲的牢籠中解放出來，或許才是真正的「情欲解放」吧！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于尊悔樓

——刊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靈修：一條美麗而險惡的幽徑－掀開錢、權、性糾結不清的神聖帷幕

doi:10.29665/HS.200202.0006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昭慧;釋性廣

頁數/Page：13-1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靈修：一條美麗而險惡的幽徑

——掀開錢、權、性糾結不清的神聖帷幕

釋昭慧·釋性廣

繼靈鷲山住持釋心道、攝理教教主鄭明析性醜聞之後，連最八卦的璩美鳳受害事件，都有宗教軋上一腳。它們的共同點就是：創辦人都因擁有苦行或靈修經驗，而獲得了信徒的絕對信任，從而出現錢、權、性糾結不清的現象。

「阿梵達」，這個糅和佛教慈悲觀、心理治療法與商業行銷術的靈修團體，發源於美國，卻在台灣因性醜聞而一夕成名。其實在美國，這種似宗教非宗教的靈修團體多矣。二十世紀人類文明發展，因偏重物質科技，產生種種弊端，於是許多人轉而走向了心靈、精神方面的探索之路。近數十年來，試圖透過禪修、靈療以改變觀念、個性，甚至命運的修煉方法，方興未艾。他們意圖透過「靈修」、「冥想」的技巧，以追求世俗生活的富足與幸福。

現代社會是個開放、自由、享樂的個人主義時代，許多新興的靈修團體也投其所好，提倡心靈的自由與釋放；不但不重視戒律，不願被傳統、權威、教條限制，甚至有號召掙脫一切的束縛，「享受情慾」、「任意自在」者，蔑視倫理，放縱欲樂。

其實，內心倘清淨淳厚，必能表現出行為的端正莊嚴；外在的合理規範，又有助於內心的清明覺照。對於禪修，佛陀雖強調其「淨心」之效，卻仍提示修持者須佐以外在的清淨行，因為如果不依於慈心與戒德而修禪，必然弊多於利，甚至會產生種種炫異惑眾的嚴重後果。這不是泛道德論，而是對單重「靈修」而不重「戒行」的修持團體與個人，具有相當重要意義的針砭。

以美國靈修團體為例：相關資料顯示靈修者因為不能恪守基本道德規範，為靈修的個人和團體帶來心靈的衝擊和無限的傷害。

《心靈幽徑》的作者 Jack Kornfield 歸納了他觀察後的結果，指出靈修者的四種偏差行為。亦即，靈修老師和團體在以下四個主要領域裡，常陷入困境之中：

第一個困境來自於「權力的誤用」。有時老師為了自己的目的而操縱學生的生活，決定他們的結婚、離婚乃至生活方式，甚至虐待那些不依照其意願行事的學生。這權力的濫用，會隨老師的自我膨脹而變本加厲，也會隨著團體中階層的設立而

更加嚴重。在這其中有受寵和失寵的學生、有可得救與不可得救的學生，有秘密派系及威脅、恐懼，以此創造出依賴與精神上的獨裁。

第二個困難的領域來自「金錢的詐取」。初步禪修所產生的身心眩神經驗，令人嚮往和迷醉，會讓他們毫不吝惜地拿出大量金錢來，所以精神團體的金錢收入甚豐。在一些極端的例子裡，東方和西方的修行方法和精神教誨都曾被用以做斂財的工具。此外還有秘密銀行存款，高生活水平，以及詐騙學生金錢等等行為。

第三個主要的困境是「性造成的傷害」。情欲耽溺所產生的困局，在精神修練團體中也一樣無法避免。老師的角色在偽善及秘密進行的性行為中被誤用，這通常以剝削、私通、虐待，或任何其它危害學生肉體和精神的形式進行。有些靈修導師將「性」做為禪修指導的一部分，有時秘密的性行為假藉經典或特別教誨之名而行，將令人感到困惑的性與靈修的教學合併在一起。

第四個困境是「酒精或藥物上癮」。有時這行為是暗中進行的，有時卻公開進行；在最糟的情況下，酒精和藥物上癮會強化或合併了性和權力的誤用。

以上所引內容，相當完整地敘述了靈修者——尤其是教師——因為道德上的過失，或沒有依戒修行，所產生的種種罪惡。

相對於美國這種開放的社會而言，東方社會對於權威對象一向有高服從性——尤其是對於修行教師或靈修道場——，向來少有對於可疑的事行提出質疑或討論的習慣；只有等到醜聞惡化、擴散而爆發時，才來收拾善後。這種在遮掩與傳聞中不了了之的方式，也增加了更多無辜者在同一個教師，同一個道場摔跤受害的機率。

然而靈修團體往往張起神聖的帷幕，標榜其空靈超絕，局外人又如何檢驗其是否可能潛藏罪惡？很簡單！錢、權、性常是糾結在一起的。無論靈修團體是以佛教、其他宗教或非宗教形態出現，無論其當事人是僧侶、神長還是俗人，在靈修團體中，只要嗅出這三者之一的不尋常徵兆，最安全的方式，就是趕快「全身而退」，因為，其他「茶壺裡的風暴」，已可思過半矣！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于尊悔樓

——刊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時報》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昭慧法師論宗教性侵害案

doi:10.29665/HS.200202.0007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 法程

頁數/Page： 15-1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昭慧法師論宗教性侵害案

### 法程

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晚上九時至十時，民視「頭家來開講」節目主持人胡婉玲小姐邀請昭慧法師來節目中，參與討論宗教性侵害案

由於攝理教主韓國人鄭明析性侵害案愈演愈烈，韓國亦有受害女子來台，指控歷歷，民視「頭家來開講」節目主持人胡婉玲小姐邀請昭慧法師來節目中，參與討論宗教性侵害案。該節目來賓還有世新大學羅燦英教授、統一教在台最高代表張全峰先生、中華民國宗教清流促進會理事長尚潔梅先生、脫離攝理教的王武魁牧師。昭慧法師於節目中指出幾個要點：

一、神聖的場域依然可能發生邪惡之事：恭敬信仰之心，容易讓人處在一種順服的狀態，而神聖的氛圍又讓人易受催眠，理性繳械，而把領導人的言行合理化。邪惡之人善於利用這種令人信賴的場合遂行其私，以利於其惡行得逞。而這時許多宗教女性，常常不但是性侵害的受害人，而且可以進一步成為領導人的幫凶，讓其他無辜女性捲入，一齊受害。

二、父權支配易產生性侵害事件：古老的宗教出現於父權社會，所以無論其教主再怎麼強調「平等」，再怎麼仁慈對待女性，但由於教典的編撰、解釋權都掌握於男性之手，他們總是透過教典散佈對女性鄙視、貶抑的訊息，以宗教權威語言來對女信徒洗腦。這種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最容易使得宗教中的女性自尊心減低，自甘為男性的奴僕、臣妾，所以一旦男性領導人對她起非份之想，往往不是讓她倉皇失措，失去抵抗意志，就是迷惘於「受到恩寵」的感覺，自願成為共犯結構。再加上男性在生理上對性的抗拒力本來就比較脆弱，又容易產生攻擊性，所以宗教中性侵害案會層出不窮。對治之道是回歸到宗教的「平等」精神，解構男性沙文主義。

三、苦行、神跡、神通都不足為憑：攝理教主自稱曾於苦行之中蒙獲神蹟。許多宗教領袖即因其神秘經驗而產生 *charisma*(神魅)。其實吾人應體會宗教之本質。就佛法來看：

1. 凡宗教都必然有其超越常識的神秘經驗或冥契經驗。此中「看得到的不一定存在，看不到的不一定不存在」。由於不理解此一宗教特質，以為要「眼見為憑」，故許多科學研究者或理工科教授學生，比人文學科的人更容易上當。因為他們確實親眼看見了某人的「神蹟」。

2.有的「神蹟」可能是當事人造假；就算是真實的，在佛法來看，也不過是種種「幻境」。就佛教徒的經驗而言：縱使在睡夢中、靜坐中、念佛中或禮佛中，見到佛菩薩現前，乃至放光、說法、答問，都必須體會「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的本質，不能「執幻為真」。

3.至於「神通」之類，也最易使人心理繳械。其實神通不過是另一種經過專注而反覆的訓練，所獲得的「神乎其技」本事而已。專注而反覆的訓練，可以讓馬戲團雜耍人學會走鋼索，也可以讓人成為傑出的工匠、數學家與音樂家，同樣的，專注而反覆的訓練，可以讓人習得神通。此中有人是天賦異稟，但這仍與過去生的熏修有關。由於神通易使品行不端之人炫異惑眾，引來社會的不安，所以佛陀乾脆規定僧尼：即使有了神通，也不得向人訴說或展示自己的神通境界。

4.要注意的是：一、神通或神蹟並不等於品德。所以有神通或神蹟經驗的人並不保證品行高潔。二、苦行中領受到的一些宗教經驗也不是永遠不退的。一旦因苦行而受到世人的尊崇，名利權力薰心，酒色財氣都來，往往原有的宗教經驗都退光了，但信徒還繼續合理化其行為，往往受到性侵害後，還對其言行不敢置疑。所以過去有苦行經驗的人會鬧出宗教醜聞，這點並不希奇。

四、「安全距離」的觀念應予推廣：性侵害案往往發生在熟悉或信賴的人身上，而監督系統是不一定存在的。是故父母師長最好讓孩子自小受到「身體自主權」意識的訓練，與人保持「安全距離」，不論對方是父親、老師、教授、神長、法師。這不但是對對方的一種禮貌，也是對自己的一種尊重。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西方環境倫理思想評介：Rolston論大自然中的價值——一個整全生態系統的環境倫理觀點

doi:10.29665/HS.200202.0008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性廣;釋昭慧

頁數/Page：17-3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西方環境倫理思想評介

### Rolston 論大自然中的價值

——一個整全生態系統的環境倫理觀點

釋性廣·釋昭慧

#### 壹、引言

「維護自然環境」之所以在當代成為熱切討論的話題，應是人類有鑑於科技進步與工商發展，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嚴重破壞之後，亟欲尋求解決之道而有以致之。當代西方學界針對環境問題所做的種種倫理思考，以大地倫理、系統價值理論、深層生態學，及新興的女性主義生態哲學等，最具代表性。而因為深層生態學採取了東方文化的自然哲學觀點，所以較為佛教界之所熟知。

本文介紹的便是著名的環境倫理學者羅爾斯頓 (Holmes Rolston III) 的理論，他採取進化與創造觀點，從「非人類中心」立場，來肯定大自然有其自存、客觀的價值，以建立其自然生態的「系統價值」理論。

#### 一、作者簡介

Holmes Rolston III (1932~) 為國際著名的環境倫理學家，曾經研究過物理學、生物學、神學與科學哲學，擔任過牧師。自 1975 年發表〈存在著一種生態倫理嗎？〉的學術論文以來，其思想即引起廣泛之注意，現為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哲學系終身榮譽教授。羅氏出版過諸多環境倫理學專著，如：《科學與宗教：一個批評性的反應》(1983)、《哲學走向荒野》(1986)、《環境倫理學：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1988)、《保護自然環境》(1994)；其中《環境倫理學》一書尤為著稱。

#### 二、本文參考版本

1.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以下引文將簡稱 E。

2.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From: Edited by Earl R. Winkler and Ferrol R. Coombs,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first published 1993] pp.271~292)。以下引文將簡稱 ER。

3.王瑞香譯：《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1994。以下引文將簡稱 T。

4.楊通進譯：《環境倫理學——大自然的價值以及人對大自然的義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以下引文將簡稱 C。

Rolston III 所著《環境倫理學》一書共九章，第七至九章係將「環境價值理論」實際應用於公共政策、企業倫理等，屬於實用層面之探索，本文主要依據前揭第二項《應用倫理學文摘》所引，著眼於前六章，因為這一部分的陳述，才是作者環境價值理論最重要的章節。

### 三、論據與大意

核心概念：肯定「自然的價值」，從而導引出「人類（對自然）應盡義務」之結論。

章節大意：一至五章：環繞「義務」的基本概念，討論人類對高等動物、有機生命、瀕危物種、生態系統等應有的對待之道；第六章依於前五章的討論基礎，建立環境倫理學的理論——大自然的系統價值（價值在整體自然生態中）。第七至九章則將「環境價值理論」實際應用於公共政策、企業倫理等實用層面中。

本書不僅建構了環境倫理學的理論，也針對實踐部份，加以詳盡的說明，它以哲學的思辨方式闡述了自然的客觀價值，依此推論出人對大自然應負的義務，以及應有的態度；並進一步將其理論系統應用於政策抉擇、商業活動和個人生活領域中，並提出環境倫理與現實生活相互結合的具體途徑和實踐原則。較諸西方眾多環境倫理學的單篇議題和論述，本書涵蓋範圍的完整與討論議題的豐富，是無與倫比的。它帶引吾人全面了解並關懷環境倫理的諸多面向，是一部相當值得精讀的環境倫理學經典之作。

原著序文中，作者表示：吾人尚未擁有一套適合這個地球及其生物群落的倫理學，所以他在著作中，依次擴展倫理學關懷的範圍，進以探索自然界所擁有的價值。先於「導論」中，簡要說明自然界的價值以及人類應有的順從自然之道（第一章）；其次，論述人類面對有感動物、生物體、物種、生態系等多重層次的大自然，應予尊重（第二～五章）。從以上的討論基礎，他重新審視生態系統的完整與多樣，創造與進化，以提出環境倫理學的理論——自然生態的「系統性價值」（第六章）。作者認為：環境倫理學與價值理論，必須被應用於我們的社會抉擇與公共政策（第七章），以及工商企業之上（第八章）。本書並以一個整全的世界

觀作結，將人類定位為這個進化歷史中，多層次生態上，適意的居住者(第九章)。

## 貳、內容述介

### 一、導言

#### 1.環境倫理的兩個基本理論：

1)「人類中心」的環境倫理學：屬於一種傳統道德 (traditional moral) 的擴張主義 (expansionism)。

——這是以人類為中心，而朝向完全道德認知方向擴張的倫理學。

2)「非人類中心」的環境倫理學：Rolston 即屬之，這是一種以生態科學為基礎的環境倫理學觀點。

#### 2. Rolston 的觀點——非人類中心的環境倫理學：

基於關照整體生態系統的觀點，提出：自然界本身，即擁有自有自存、客觀的「內在價值」。Rolston 認為，自然界這客觀的內在價值，是「改變了傳統道德態度和信念的基本原理」。

1) 環境倫理學必需基於一個非人類的客觀觀點。

環境倫理學尋求一種與傳統倫理學脫離關聯的，超越人類文化基礎的倫理學；因為在以人類利益為前提的倫理中，「環境」是工具性、輔助性的。故吾人必須重新評估自然——包括野生的自然和與文化混合的自然——並藉此以區分責任。

只有當人類在談及環境時，不光只是想到如何利用環境，而會思及適當的尊重與義務，我們才能談論一種自成一體，而以自然為依歸的環境倫理學。(E. p.1)

2) 肯定「自然」所擁有的「價值」

人類也許是事物唯一的「衡量者」，但並不因為如此，人類就是事物唯一的「衡量標準」。再者，也不因為「價值感」是吾人所經驗的，故吾人所賦與事物的價值就只是主觀的。人類主觀的對事物採取擁有或評價的態度，雖然無可避免，然自然的客觀性問題仍然存在。故作者主張：吾人的倫理思考必須更深入地，將

自然的「價值」從主觀的人類經驗，擴展至客觀的存在事物。

在環境倫理學中，最基本的概念是「價值」，作者從「價值」中推引出「義務」。此中的「價值」，是採取一種非人文觀點的「價值」；我們珍視自然之美的存在，即是一種善，當我們從「自然實然」進入「自然的善」時，我們與自然的關係便成為一種道德關係。由道德產生義務，就這價值論上的意義而言，作者認為，吾人應該順從自然，並將保存其價值列入我們實踐的目標。

當有能力擔負責任的人遇到大自然的自存價值時，便必須有適當的（即正確的）的行為。維護這個價值是一種道德——對的行為就是道德，錯的行為就是不道德。

## 二、高等動物——人類對有感覺生物的義務

隨著科技文明的進展，人類對環境造成許多破壞，以致於引生了諸如物種滅絕、海洋生態系破壞、酸雨以及臭氧層破洞等環境問題，這些是人類的祖先所不曾經歷的議題。然而另一方面，較諸現代人，人類祖先的生活與野生動物、豢養動物有更密切的關係，所以有關於動物倫理的議題，早從古代就已有之，而且一直延續至今。「傳統倫理學對動物的看法相當簡單，即：你可以為了需要而使用動物，但是不要造成牠們不必要的痛苦。」（E. p.45）

由於受到近年來環境保護與動物保護議題的影響，倫理學界出現了重新評估「人類對有感覺生物的義務」的討論。

### 1.對非人類動物的道德考量

近幾十年來，人們賦予動物更多的道德考量，其原因除了動物科學知識的增加之外，主要是因為，在醫藥、工業領域中，動物實驗日益頻繁，也日益殘酷。於此 Rolston 提到，修正過後的宗教信仰認為：「動物沒有不朽的靈魂，但人類或許也一樣沒有；更也許，並非有靈魂的生物，才必須給予道德上的考慮。」

### 2.正確對待動物的行為

在這方面，Rolston 檢討了幾個有關動物倫理概念的觀點，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此即是以「正確（right）對待動物的行為」來取代動物「權利（right）」的觀念。

「動物權」的觀念常被保護動物人士引用，他們主張，非人類動物也有某些

「自然權利」，而保護動物的某些福祉，則是人類必須行使的義務。然而作者指出：「權利」觀念源於近代西方，它與「國家公民」的概念最有關聯，如法律明令規定：公民有投票的法定權利等；而除此之外，人當然亦有諸如不應被殺害的「自然權利」。由此引伸，彼等強調，賦予動物的，應是類同人類的自然權利。但若說動物有自然權利，則並不意謂這些權利是原本存在於自然界的；且當此一觀念實際應用起來，並將之從高等動物推及較低等物種時，便顯得其間的界限愈益含糊而不適當。可知權利是與合法的要求及權益一起存在的，但在野生自然界裏，並無權益與法律地位的侵犯可言。

Rolston 的觀點是：自然本身是非關道德的，雖然它是有價值的；故利用權利的觀念來保護這個價值，似乎是牽強的。在這樣的認知下，Rolston 認為，環境倫理主義者在面對文化以外的領域時，最好不要使用「權利」這個概念（因為它並不存在於自然界），而是使用「正確的（right）」這個形容詞，以討論有道德的行為者所應從事的「正確的」行為方式。

3. 萬物適得其所——環境倫理不是社會倫理，並不加予我人任何修改自然的義務。

在不文明的荒野世界裏，並無權利可言，自然是嚴苛的，肉食性動物常受挨餓之苦，草食性動物常受獵殺之苦，「受苦」是有知覺的動物在生態系統中的必然遭遇。故 Rolston 認為，當人類與野生動物交會時，動物並無免於自然汰擇所加的痛苦之權利或福利的要求。環境倫理學接受野生自然世界裡弱肉強食的現象，並肯定自然生態。

這其中，Rolston 依動物與人類文化交涉程度的多寡，提出了一個強項的倫理規則：不要踰越動物原處的自然的規則，而造成過度的受苦；和一個弱項的倫理規則：如果痛苦屬於不必要，則儘量將之減少。

在此認知基礎上，作者進一步分類解析人類對待野生動物、豢養動物、工業性使用動物，以及狩獵行為等等環境倫理學的觀點。

### 三、生物體——人類對生物的義務

當我們將眼光從動物擴展到生物時，會發覺先前所說的，因有感動物而有的倫理考量——對方是否會痛苦？是否有感覺？——至此完全失效。故吾人不得不意會到，環境倫理學討論的是一個更寬廣的範圍。Rolston 指出：至此「我們已經進入一個關鍵性的分界，即進入從未被探所索過的，最根本的環境倫理學的起源地。」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牠們會受苦嗎？而是：它們是活生生的嗎？比「知覺」更進一步，我們要探討的是：生物是否有任何客觀價值？在人類心目中的好

種與壞種，它們在倫理中的角色又是如何？

## 1. 生物個體的客觀價值

### 1) 生物體是自給自足的體系

它們會生長，並對刺激作出反應；生物體是一個有生機的整體結構。

### 2) 生物體自我調節與求生機制，皆可視為一個規範體系

每個生物體內都有某些動因——縱然稱不上是「意識」——在操作，並由固定的訊息監督著動因；如果缺少了訊息，生物體會瓦解為一堆散沙。生物體具有目標，雖然它並不總是看得到自己的目標。所有這些東西都由 DNA 承載……，它的順序結構，預先決定了生物體的未來。故 Rolston 指出，基因集合是一個命題的 (propositional) 集合。表現生命的 DNA 不但是個生物的集合，也是一個邏輯的集合，規範的集合。它區別了實然與應然。這並不是說，生物體是一個道德體系，因為在自然裡除了人類以外，並沒有道德行為主體。

接著，Rolston 提出他的見解：因此，生物是一個價值體系、評估體系。也就是說：它會生長、繁殖、修復它的創傷，並抵制死亡。吾人可以說，生物體所追求的體質狀況，是一種被賦與價值的狀態。價值即存在於這種成就之中。

### 3) 在價值意義上順從自然

從上來的論述，Rolston 認為，一個道德行為主體在決定其行為時，應該考慮到其行為對於其它價值體系的影響。此即：「在價值意義上順從自然」。也就是說，生物體作為一個自發的評價體系，理應博得吾人的道德注意力。

## 2. 好種、壞種，它們那一種的好種

Rolston 從區分生物體好、壞種的角度，來肯定一切生物體的自存價值。

人類一般對於生物好壞的區別，多從其「是否利益人類」的角度出發，然而就生物體的本身而言，每一個「有對它同種的好處」的東西都是「好種」，因而是有價值的；若再將角度擴充到生態系，則很難說哪個物種在整體上是壞種。所謂的「壞種」，在控制數量、共生關係、提供機會給其它物種等方面，一向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甚至突變與怪物，也在演化生態系的試誤過程中，扮演了它的角色——藉以試探變化的環境，而完成新的生命形式。

在原著中，Rolston 總結上來所說，而從「客觀的生命相對於主觀的生命」的角度，談到環境倫理學對於生物體「價值」的判準，以批判兩種錯誤的「價值觀」：一、站在人類利益或主觀的立場而給予生物體「價值」，二、對生物體作價值性的心理投射。Rolston 主張，「價值」自存於生物體中，不是人類任何主觀心情與意欲的附帶品。(E. pp.106~125)

#### 四、岌岌可危的生命——人類對瀕危物種的義務

前面的探索，已逐漸將我們帶入一個較不熟悉的倫理領域，現在作者更要將大家引到一個幾乎完全未被探查的地帶。在過去，人類很少有能摧毀物種，然而現在的情況不同，根據《公元二〇〇〇年全球報告》(Globo 2000 Report)的估計，若目前的趨勢無法逆轉，在十年內地球的物種將大量喪失(多達百分之二十)。於今，人類對物種已有認識能力，並能提供必要的協助，或造成致命的毀滅。所以，或許我們沒有義務去維持或改變一個物種自然滅絕的情況，然而我們絕對有義務不為惡——也就是去避免造成物種的人為滅絕。

Rolston 指出，物種是生態的資源者與平衡者，然而現今生態系的危險，已呈現等比級數的增加，故吾人應以全球視野，來珍惜我們所棲息的地球，並肩負起維護物種的義務。

##### 1. 特定的生命種類

在思考人類對物種的職責之前，得先處理科學上對物種界定的困難，也就是說，在科學上想單一、精確地界定物種，是很困難的。故作者認為：對物種的特性，需要採取多元的全面觀。況且討論對物種的倫理問題，我們所需要知道的是：物種是客觀地存在於演化的生態系裏的生命型態，它是有動力的自然種類，表現在生物體上的，是像密碼一般存在基因流中，並且被環境之所模塑。

Rolston 著眼於整個物種生態的平衡和完整，故不認同以科學上對物種分類項目的高低標準，來做為保護物種的門檻。「是在『種』的層次加以保護？還是在『科』的層次上加以保護？」的討論，是無意義的。吾人必須將生態系——一切新種形成的脈絡——連同物種一起保護；否則，被當做表徵的物種，將在縮減(不再具足生態系聯絡網的整體圖像)中瓦解。

故 Rolston 強調，人類應該保存的不是僅僅作為形態的物種，而是造型(物種形成)的過程。



## 2.對物種的職責

尤其當考慮到瀕危物種時，**Rolston** 主張，有時應凌駕於人類對人或個別動物的職責，而對瀕危物種提供保護。他並提出一個明顯對比的例子，即：保護一百萬個現存的物種，可能比繁殖一百萬個人更重要——就目前熱帶森林的破壞速度來看，這樣的抉擇並不牽強。在一個演化的生態系中，並非只有個體是要緊的；物種也是重要的，因為它是一個有動力的生命形式，藉由有秩序的基因流而長期維繫下來。雖然物種不是道德主體，但它卻是特定的生物形態——這是一種價值，我們也應該將道德關懷，更廣泛地推及其他物種（因為物種發展的層次不同，從而關懷強度也不會全部相同）。

尤其是牽涉到因人為而物種滅絕的問題，**Rolston** 指出，每一項人為物種滅絕的行為，都是對於整體生態生命的扼殺——都是超級殺生，它殺了形態（物種），已大大超出了殺死個體的層次。至此，從環境倫理的眼光來看，人類所應盡的義務，已經不僅只是與個人或少數人有關，而已逐漸拉高到對整體物種的層次。

## 3.個體與物種

**Rolston** 強調，對於物種的義務並不是針對一個類別或一個範疇，也不是針對聚集的或平均的有感生物之利益，而是針對一條生命的延續線。故有關於物種的倫理，立基於（整體）物種大於個體利益的原則，從而產生一個信念：物種應該延續下去。

針對上來的信念，**Rolston** 所持的理由是：沒有一個個體的生命可以逃過死滅的結局，然而物種卻可以。物種藉著一個又一個的個體，一再重製自己，來延續它自己的種類；它藉著個體生死的替換，而維持其整體的長久存在。

物種不是個體，也沒有自我，但個別性、主體性，也不是「義務」對象的全部。吾人對於物種的考量，應該超越以任何個別生物體為焦點的倫理觀。所以 **Rolston** 主張：以生物學作為基礎知識的倫理觀，應將義務動態地附著在物種層次的生命形式上。若是如此，則保護整體的生命形式，是比保護個體的完整性，來得更為重要的。

更具體的例子是：對瀕危物種的照顧，高於對個體的關切，也凌駕過對人類某些利益的考量。例如：漁民應該忍受打魚權利被削減，以保護瀕危的鱷魚。

## 4.物種與生態系



作者進一步指出，合適的棲息地對物種是必要的；物種的完整健全，必須與生態體系整合在一起。由物種而環境，形成生態複合體，其價值是提供物種生存的自然背景，故物種必須在其生存的原處加以保存。人類應該開放眼界，承擔起對其他物種以及構成物種的地球生態系之義務。

## 5.對瀕危物種的倫理

離開自然棲息地而被人類豢養的物種，因不再受制於自然汰擇，人類所擁有的只是「產品」，而非「過程」，在此意義上，牠們無法被（自然）保存，也無需被保存了。

人類並不負有慈善的義務以保存稀有物種，使其不受自然的滅絕；然而人類確實有不為惡的義務，避免造成物種的人為滅絕。

## 五、生態系——人類對生態系的義務

從前面層層的討論，我們終於導引出一個為地球及其生命家庭——即生態系——而存在的邏輯與倫理，也就是探討人類對於生態系所應負擔的義務。

### 1.合作與鬥爭

上來所說的生物體，是一個合作以求生存的模型；然而現在所討論的生態系，在表象上則是一個適者生存的叢林。當道德主體的人類，遇到無關乎道德的動植物時，對稱的互惠、合作等概念，便派不上用場，而且如果進一步「譴責」自然生態間物種為生存而鬥爭、掠食的行為是「殘暴的」、「破壞的」，更是犯了在範疇上歸類的謬誤。Rolston 提議，應將所有生物視為生態系的部份，它們令人讚嘆地結合為一個整體；生態系在競爭者之間達成了一個平衡。

萬物均奮力使自己極大化，然而物種的自體擴張，在生態系中則受到遏制，並在其中產生多樣而又必然的穩定性。生態系即以其中物種間的競爭，而呈現動態平衡的價值，物種間因競爭產生的汰擇壓力，使掠奪與被掠奪的雙方皆有利益。

故 Rolston 指出：生態系是一個令人欽佩的批判機制，它的辯證性維持高度的汰擇壓力，它豐富了定點的合適度，發展出各居其所的和諧物種，並具有足夠的遏制力。雖然並非所有生物體的需求，都能於其中得到滿足，然而它卻能滿足夠多的需求，以使物種長久存活，是故對此平衡而和諧的群落，吾人負有義務。

## 2. 群體（生態系）與個體（物種）

就集體而言，生態群落的利益是個體利益的總合，這其中有連結在一起的複雜生命。倘若說，生物體是一種生存單位，然則生態系又何嘗不是？生態系是一個周延的、關鍵性的生存單位，沒有它，生物體便無法生存。

個體的好處與權利（即它們的興旺，自由發展）也只有放在生態系中，才能得到提昇；個體的福祉會被這體系的集體創生力量之所提昇，個體也是附屬在這個力量中的。在此前提下，作者認為，當人類進入這個現場時，他們應該在這方面遵循自然。

## 3. 工具性的，內在的以及系統的價值

此中所謂「工具性價值」，是利用某種東西，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內在性價值」則是毋需涉及其他附帶考慮，其事物本身自然具備的價值。過去，「自然」一直被認為只具備對人類有利的工具性價值，而唯有人類才有內在價值，然而 Rolston 卻認為，此類觀點應該修正。每一個生物體的生存，其所賴以生存的一切，對他而言都有工具性價值；而任一生命體一方面內在地自我衛護，一方面外求工具以生存中，其自體的內在價值，其與他體間有互動關係的互為工具價值，這早在人類出現以前，就已同時客觀地存在於生態系中了。

Rolston 說，生態系是一張網，在這裡面，內在性價值之所在，是被交織在工具性價值的網絡中的。就此而言，生態系是「價值的持有者」。討論至此，作者引出了第三個概念：即「系統的價值」。它不僅只是含攝於個體中，更是分散在整個生態系的。「系統的價值」不只是部份價值的總合而已，它的重要在於「生產過程」，它的產品是被組合到工具性關係裡的內在性價值。

系統性價值，在第六章「自然價值的觀念——環境倫理的理論」中，Rolston 又稱之為「推展投射的自然」(projective nature)。當人類意識到他們存在於這樣的一個生物圈，發現自己是這個過程的產物，他們對這個生物群落裡的美麗、健全與持續，理應有所感恩。倫理學必須等到擴充到土地時，才算完全。

## 4. 對生態系的義務

前面已經討論到，人類對個別的動物與植物——它們是生態系中內在性價值的所在，理應承擔義務，對超越生物的物種，也要承擔義務；然而這樣是不完全的。唯有將義務擺到它們的環境裡——亦即在推出、保護、再生、改造生物群落中之所有成員的生態系統中——才是整全的倫理觀。

對於個體、物種以及生態系的義務，雖然層次不同；雖然在某些場合，對產物的義務，會凌駕於對（產生產物的）系統的義務之上，然而從深層以觀，它們是一體而不相衝突的。

## 六、價值理論——環境倫理的理論核心：自然價值的觀念

在此，Rolston 敘述生態系下的人類，如何從價值理論的角度，對自然價值的觀念作一整體檢視。他所探討的問題是：有生命的自然與無生命的自然是否會有價值？如何地有價值？

### 1. 對「大自然」系統性價值的評價

當我們單獨考量一團泥土時，很難證明它有內在性價值，然而一把泥土是一個生態系構成的部份；泥土是部份，大地是全部。我們是透過部份，方能對其所組成的全部加以觀察，而看到整體的；所以泥土是吾人所尊重的系統自然中之產物，也是過程。

當我們著眼於地球生命的演化過程，並將眼光拓及廣袤的宇宙時，我們將發現豐富而多產的自然，它擁有如此豐沛的能量和創造力，並在長久的演化過程中，創造出了生命和心智。但是，Rolston 希望我們避免將宇宙的形成過程，與人類中心論——特別是諸如「宇宙所有事物的安排，均是為了產生人類，以及服務人類」的任何主張，扯上關聯。作者認為，這演化的結果，或許還牽涉到某些意外，但不可能全部都是意外，它應有著必然如此的發展成果，故就某種意義而言，這是自然的屬性，是系統的潛能，它在創造著演化的歷史。

Rolston 指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創生萬物的自然（projective nature），人們不可能對生命大加讚嘆，而對生命的創造母體卻不屑一顧；大自然是生命的源泉，這整個源泉——而非只有生存於其中的生命——都是有價值的。大自然是萬物的創造者，故其創造性是所有價值的根基；大自然的所有創造物——無論是生物還是無生物，就它們是自然創造性的實現而言，都是有價值的。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它們會不會受苦？或它們是不是活生生的？而是：什麼東西應該受到重視！

一個在發展中的環境倫理學堅信：人類在自然中應該有更好的行事方式，應該要承認自然的完整性，接受創生萬物的大自然所創造的（自然）作品，並且要有「不對大自然（的產物）做過當的行為」的認知。

### 2. 生態系統中的價值判斷

於此，Rolston 討論在純自然狀態中，存在物的自然價值。

### 1)有關於自然的創造性

Rolston 認為，自然是一個多元系統，有生命的創生力，也會有生存的反衝力——鬥爭、衰敗與死亡；然而，從系統的全貌而觀，它仍然維持著創生價值的機制。故價值判斷，可以是「對於自然」的價值判斷，然而它更是「在自然裡」的價值判斷；這是生態關係，包括主體及其所賦與價值的客體，都發生在自然環境中。也就是說，評價的代理人——「我本人」也置身於這自然場域中；評價主體與評價客體之間看似辨證的關係，其實是一種生態關係。所有的事件、主體及其評價對象，都發生在自然場景中。

評價的主體本身，也是從環境中進化出來的，傳達價值的各種器官和感覺——身體、感官、大腦、感情、意志等——都是大自然的產物。大自然不但創造出了做為體驗對象的世界，而且也創造出了體驗這個世界的主體。

而且，任何事件都不是突然發生，也不是因其自身而產生的，萬物都處在進化之中，在進化過程中演變。雖然創生與進化的過程，有點隨機偶發與多樣呈現，然而偶發與多樣，即是進步的發生器，這就是價值的所在；所以，價值並不僅僅存在於我們的心靈中，而是掌握在大自然的手中。大自然在漫長的進化過程中，逐步地選擇了那些有價值的事件。這種選擇，有利於進化出（吾人現在參與其中的）生態評價行為。Rolston 說，雖然他不想說這是必然要發生的，然而它確實是發生了。

### 2)有關於自然的破壞性

在進化過程中，少數物種的進化失敗，和大量物種的滅絕，雖然是某種退化，但也引起了重新確定進化方向的作用；真正的有序，源自表面上的無序。生態系統甚至把鬥爭和死亡當做手段，以便創造出更高級的內在價值。

生態系統是一個由多種成份組成的完整體系，在其中，物種的內在價值和工具價值彼此互換；故大自然表象上的衝突，可理解為更深層次上的相互依賴。生態系統的所有事物，都被當做某種資源來使用，而環境則被生物當作營養源與垃圾場；故生態系統是一個有價值的系統，在其中，生物與其環境相互影響。Rolston 說：地球殺死自己的孩子，這似乎是一個極大的負面價值；但它這樣做，是為了孕育出更多的生命。在所有的奇蹟中，這種多產的生殖衝動是最令人驚嘆，也最有價值的。（C.p.298）

### 3)生態系統中的倫理學

生態系統中，存在著某些價值：共同體的完整性、生生不息的創造性、生命的支援性等等。而大地倫理，就是建立在對此諸價值的發現之上的；人類有保護這些價值的義務。Rolston 認為，這已是在人際倫理之外，將倫理學擴展到了人與大自然的對應關係。

Rolston 提醒道：要將人際倫理與生態倫理分開，要將大自然理解為一個共同體，而不是某種商品；生態倫理要求減少公路建設，以便盡量減少對野生生物的不利影響。做為「有道德的捕食者」，人類應該站在整體的角度來看問題，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對生態系統負有義務，也就是：不應破壞自然——諸如那些明顯的荒野、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作者認為，把倫理擴展到大地的做法，使人們獲得了一種更具包容力，更適應全球生態系統的能力。

當然，人類的文明發展，有時會與大地倫理發生衝突，這時作者提出的原則是，該具有一種以整體意識為基礎的責任感，例如：儘量保護生物共同體的豐富性等。

### 3. 對大自然審美屬性的評價

在此，作者引進一個觀點，即有關大自然的審美評價。

#### 1)大自然的美感屬性

Rolston 認為，雖然審美觀是某種由人帶入這個世界的體驗，然而此中仍需進一步區分「審美體驗」的兩種要素：一是審美能力，二是美感屬性。前者是存在於觀察者身上的體驗能力，這是個人主觀的判斷；然而後者卻是客觀地存在於自然物身上，大自然中即自存有「美的屬性」，並不依人的主觀心理投射而有。故在某種意義上，甚至自然生態系統也具有審美力，因為它能夠創造出具有美感屬性的事物。

#### 2)大自然中的醜亦有其系統上的價值

Rolston 認為，當我們將觀察的視野擴及整個自然進化的過程時，對於自然界中的醜——諸如捕食鬥爭、死亡腐敗等——就會得到進一步的認識。它表面看來雖是局部的負面價值，瞬間的醜陋，但卻有整體的系統價值。因為沒有腐爛現象，就沒有更新；沒有捕食現象，系統過程就進化不出高級生命。

Rolston 認為，環境倫理將吾人從個體主義的、自我中心的狹隘視野中解救出來，使我們關心生態系統的大美。自然中存在著醜，更重要的是：在這永恆的毀滅裡，還存在著把醜轉化為美的，恒常的轉化力量；存在著熵（entropic）為代表的破壞性力量，也存在著與之抗衡的以負熵（negentropic）為代表的積極建設性力量。衰老生命的毀滅，常常導致年輕生命的復興；無序和衰朽是創造的序曲，而永不停息的重新創造，將帶來更高級的美麗。

### 3) 超越美麗，走向崇高（Beyond Beauty to the Sublime，E. pp.243～245）

Rolston 提醒道：我們所嚮往的審美體驗，不是用鏡頭去捕捉的自然美景（若只是這樣，則大自然的「美」，只是觀察者的自我價值投射而已），而是一種當我們把自己遺忘於大自然的創造力之中，並與這種創造力融為一體時，所獲得的體驗。故真正的美，是創生萬物的生態系統，其中有創造的偉大，而也包含創造過程中的短暫、過渡階段的醜陋——諸如腐爛的動物屍體，畸形的生物、燒焦的土地、被熔岩流破壞的生態系統——以上這些都可被宣稱是崇高的。

Rolston 認為，他肯定大自然的美，這並不是盲目的、浪漫主義的自然觀，因為他已將科學研究的成果與自然的全部狀態都涵蓋在內，亦即：將自然的醜陋也包含其中以一併考慮。所以他認為，他所採取的是一種視野廣闊的現實主義觀察視角，也試圖超越個體主義與人本主義的觀察視野，故而看到了進化的生態系統，在向生命奔進的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崇高之美。

參、內容評議：由科學而入於神學

Rolston 所建立的環境倫理學，一環扣過一環，辯證是相當綿密的。他的偉大在於：極力對治「人類中心主義」的沉痾，苦心孤詣地說服人們：必須尊重生態系、物種與有感動物的主體性。

Rolston 明顯地反對「人類中心」的主張，可說是一種「生態中心主義」，這種主張的提出，對於人類以霸權心態剝削自然，有很深刻的對治功用。為此，他尋求大自然的內在價值，以免人類只著眼於它們的工具性價值，而依人類本位的立場，任情剝削它們。

對於「整體與個體」的看法，他顯然是認為，物種與生態系之整體利益，大於個體利益。但這種意識形態上的整體主義，是否會在「顧全大局」的前提之下，對於個體生命的主體性，形成另一種剝削的局面呢？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他所受到的科學訓練，使他立足於進化論的基礎，以看待物種的演化。他雖然研究過神學，卻因其對大自然的熱愛，而「跟神學作鬥爭」。然而他的神學背景，似乎還是使他養成了某一種思維慣性，於是他終究還是將「生態系」或大自然，予以擬人化了。

他認定生態系是一個「令人欽佩的批判機制」，是一個「創生萬物的自然」，甚至強調大自然創生萬物的「計劃性」(projective)與「審美力」。這樣一來，就使得他從科學一躍而入於神學。經他擬人化後的「生態系」，雖不符合位格神的「上帝」屬性，卻已是不能被科學所檢證的理性神了。他進一步推論，即使是死亡、毀滅與種種醜陋的負面價值，都有著「為了孕育出更多的生命」之進化意義；自然界的生生滅滅，都是來自生態系「多產的生殖衝動」。這好似「上帝如果對你關閉了一扇窗子，祂一定會為你打開另一扇窗子」的神學論調。尤其是最後談審美經驗時，Rolston 要求吾人「超越美麗，走向崇高」，這已類同中國的「天人合一」，柳宗元的「與萬化冥合」，而入於宗教的冥契經驗了。

對大自然負面價值的肯定，這與「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的禪境固然神似，但詩中的擬人情境，畢竟是文學的修辭手法，Rolston 卻意圖運用哲學語言與邏輯推理，來證成一項無法檢證的神學理論。吾人倘若對照老子的「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就不難看出，Rolston 與老子面對著同樣生滅無已的自然生態，同樣加以擬人化，卻解讀出了不同的答案。也許 Rolston 重視的是生態系中的正面價值，老子卻已嗅出生態系中負面價值的訊息，所以才會面對同樣的大自然，卻賦與不同的意象吧！

但是，所有大自然中毀滅性的負面價值，如近年一次又一次全面摧毀城市與村莊的大地震，或其他宇宙中突發而全面性的巨大災變，難道都有「孕育生命」的效果嗎？這會不會是常識經驗所無法接受的「神學迷思」呢？

還有，作者是否也已在科學訓練過程中，對於「進化論」，有了先入為主的接納態度，所以才會對大自然的演化，依進化論觀點而予以詮釋呢？演化，難道必然是呈現「進化」狀態嗎？不但個體生命的肉體與心智，在某些情境之下會出現「退化」現象；即使是瀕臨絕種危機的許多物種，也正在「退化」與「萎縮」的狀態之中。就算是 Rolston 所認定具有孕育生命能力的「生態系」，我們也不能預測，是否會有某些突如其來的巨大災變，導致某個區域乃至全球性的大破壞，而出現一切「歸零」的退化現象呢？

無論如何，由於創造論與進化論在西方社會一直持續著高度的緊張關係，Rolston 也許無意擔任這兩者間「調和鼎鼐」的角色，卻將這兩者透過其「生態系統」理論而加以彙整，或多或少能達到「緩和神學與科學之間緊張關係」的效

果。只是其所提供之答案，未必能說服教外人士與其他哲學家，也未必能獲得傳統神學界與科學界的認同罷了。

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完稿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慈悲為本的言教與身教－星雲大師蒞臨學院

doi:10.29665/HS.200202.0009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鄭翠華

頁數/Page：33-3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慈悲為本的言教與身教

——星雲大師蒞臨學院

鄭翠華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佛光山開山星雲大師率佛光山教育院院長慈惠法師等一行，蒞臨桃園縣觀音鄉佛教弘誓學院。學院導師昭慧法師與院長性廣法師率領全體師生，歡喜踴躍地頂禮接駕。參觀學院之後，大師在會客室中，為師生作了一個多小時精闢且充滿人生智慧的開示，師生皆法喜充滿，對大師充滿慈悲的言教與身教，留下深刻而難以磨滅的印象。

謹摘錄大師開示的內容如下：

### 一、出家以慈悲為本

五十年前我經過一個小茅棚，當時住著一位出家人，遠遠地見了我來，便不斷寒暄叫我進來休息、喝茶、吃東西，很熱誠、很慈悲。我一看就知道：他以後一定會建大廟，結果現在真的蓋起大廟來了。「慈悲為本」，出家人慈悲心很重要，別的才能不具足都不打緊，沒有慈悲心就完了！今天來此，看到這兩棟大樓，我就看到了你們過往的慈悲、親切、微笑，我相信：沒有這些，兩棟大樓的建設是辦不到的。

出家人出家幾年後，應回頭想想從前出家時所發的願力，不要被週遭的物質所迷惑了。現在許多出家人慢心太重，有些寺院的師父，吃飯都和信徒分開，我吃飯都歡喜和大家一起吃，而且吃一樣的食物。慈悲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因此要以慈悲心護念對方。

### 二、出家宜於僧團中住

現在許多出家人不吃萬家飯，只受一家恩，隨便找一個信徒，買個房子自己住，這是不會長久的，孤鳥落單，容易出問題。所謂叢林，便是僧眾大家住在一起。佛陀跟阿難講的第一句話，不是苦集滅道四聖諦，而是「不可以離眾索居」，叢林生活對出家人而言，非常重要。

### 三、出家要能為法忘軀

台灣現在生活環境太好了，出家人被養嬌了。有一次我在吉隆坡開示，有信

眾從前一天下午開始坐車，一直坐到當天早上十點鐘才趕上聞法。我聽了很感動，這種為法忘軀的心，是很重要的。有一次我在韓國開示，大概有兩萬人，地上都是碎碎尖尖的小石頭。主辦者說一聲「坐下來」，當時我心裡掛念著：這怎麼能坐人呢？但每個人馬上坐到地上，沒有人在地上墊報紙、坐墊。

大約一年前，在馬來西亞，我從演講廳門口走到台上，便一身大汗，天氣很熱，心想：一連三天的演講，大家擠在這個炎熱的演講廳裡，人數一定會一天比一天少。我甚至自問：如果我是信眾，我要不要來聽？但一連三天的演講，人數一天比一天多，他們對聞法的熱誠，我真的是自歎弗如！

——轉載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間福報》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參學札記

doi:10.29665/HS.200202.0010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果位

頁數/Page： 35-3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10>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參學札記

### 釋果位

對於一心想探求教理，了解佛法深義，卻不具因緣的我來說，參學無寧是最好的選擇。於是，今年九月，我背起行囊，來到弘誓學院，展開參學的生涯。

初乍來到，對於週遭尚處懵懂的我，立刻遇上雙林寺年度地藏法會。從前曾參加過為數不少的法會，不過如此體貼信眾的寺方卻是首次見到。當主法前往超薦牌位上香時，為使與會信眾都能祭拜先亡，寺方為每一位信眾備香，讓他們親往牌位前致意。午齋時，來自各方的烹調高手，更是端出拿手好菜供養大眾。儘管餐桌上鍋盤形狀不一，用後場面杯盤狼藉，卻蘊含寺方體貼的心意。我曾請教大寮庫頭，為何不人手一個便當，讓用餐秩序井然？他說，菜色一致的便當畢竟比不上熱騰騰的盤菜來得多樣且可口。這樣的回答，讓不習慣這種紊亂場面的我倍感溫馨，我也相信這是對參與信眾最大的供養。

九月中旬，納莉颱風來襲，全台嚴重受創，地處低窪的雙林寺亦不例外。颱風過後，學團成員耗時一個星期，讓淤泥滿布的雙林寺煥然一新。從壞損家具的處理到清洗消毒每個房間，我們用盡最大的心力將之復原。一週的體力勞動，令向來習慣搭配義工工作的我倍感吃力，十分納悶學團為何不安排義工協助。但是，師長告訴我們，學團成員所以能夠安心向學，是因學團不比照一般寺院舉行各項法會與活動；當活動減至最低之際，義工的參與也相形減少；而且每日的出坡工作，對於鎮日埋首書堆的我們來說，更是一種體力的鍛鍊。這種做法，站在弘法利生的角度而言，或有些許不足；但就栽培佛教人才、令正法久住的觀點來說，卻是十分恰當。

二週一次，為常住眾舉辦的座談會，是令人期待與歡喜的。因為在會中，二位師長總是針對我們提出的各項疑問，作一番詳實解答，釐清許多似是而非的佛法知見；並藉由主題式的討論，練習我們的語言表達能力，以及如何以佛法觀點看待世間法，讓我們處於任何情境中都能應用佛法，不致在知見上步入佛法的邊地。

開學了，來自各地的四眾佛子，紛紛帶著行李，每月前來學團度過四天的學生生涯。課堂上，學生努力的發問，老師奮力的解答，形成十分活潑與熱絡的上課氣氛。這裡的學生，沒有年齡與學歷的區別，只要有心探究法義，學院無條件提供讀書環境。因此，教室中常見到互相討論課程內容的年輕僧侶，或是拿著錄音機，努力將老師授課的一言一語保存下來的中年僧尼。由此可見接受僧教育已

成為多數僧眾的共識，而學院每月上課四天的時程設計，無寧為想接受僧教育卻無法兼顧寺務的多數出家眾提供了傳統學制外的另一種選擇。

學期當中，台北的推廣部與學團同步進行弘化工作。每週三傍晚，我們驅車前往台北，聽昭慧法師講授「佛教倫理學」課程。世俗將倫理定位在人倫道德層面，但就符合緣起法的佛教而言，則自個人倫理擴展到群體與環境倫理等多種面向。於是，在「眾生平等」的前提下，客觀、謙虛的對待萬事萬物，才能相應於緣起法義。從前的我，常以偏執的知見旁觀週遭生活，認為事事不如法，並對世間許多事物無法獲得圓滿解決而遺憾不已。上了「佛教倫理學」後，較能體諒為何每個人總是從自我觀點做出各種不同決定的原因。而我們若能以較為客觀的心態看待一切事物，面對煩擾境界時也較易多出一分無我無私的包容與對待，這也正是緣起中道義的實踐。另外，由緣起法延伸而來的眾生平等原則，也讓我不敢以驕慢心面對一切眾生。因為在五趣流轉中，今生只是幸而為人。若以此懈怠或驕慢，未來不免墜墮三途。這個看似易懂的道理，卻是我終身用以實踐的目標。

古人曾有袒胸裸腹置身陽光下，人問其由，曰「我曬書」。當初前來參學，雖不打算以求取滿腹經綸為傲人的目標，但於進入學團二個月後，卻深覺佛學的重要性了。因為它不但是增上三學的基礎，就解門而言，更是探求高深義理必備的根本學識。現階段的我，將依循學團塑造的修學環境學習，並和同修道友們以清淨的道心相應，深植解門與行門的基礎。至於未來，若有弘化因緣，以報答眾生恩德，將是我不二的選擇。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參訪寺院—暑假環島之旅

doi:10.29665/HS.200202.0011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釋心皓

頁數/Page：37-3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參訪寺院

### ——暑期環島之旅

釋心皓

九十年四月十四日，法光佛研所師生蒞院參訪，學院同學熱心招待，並舉辦了簡短的座談會，交換彼此的修學心得。送別法光佛研所師生後，同學們興致昂揚地問師長：「我們什麼時候也搭遊覽車參訪各寺院？」沒想到同學們不經意地問話，師長卻將之放在心頭，因此而促成了學團師生五天四夜的環島之旅。

兩位師長平時忙於僧伽教育、信眾教育、社會關懷諸事，為此常席不暇暖，五天四夜的環島旅遊，對他們而言，其實是很大的心理負擔，但為了不掃同學的遊興，師長放下了繁重的事緣，捨命陪君子地全程奉陪。

為了避開週休二日的交通擁塞與假日人潮，我們選擇星期一上午出發，經由東北海岸、花蓮、台東、屏東而環島一周。參加的學團師生約三十位。麗雲掛心我們的行車安全，特地為我們安排開車技術一流，且非常重視行車安全的遊覽車司機梁先生，使我們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並且享受舒適安全的行車旅遊。

九十年九月三日凌晨五時，學團師生由學院出發，沿途經由風景優美的蘇花公路、中橫公路而到達旅遊的首站天祥，觀賞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奇景，晚間抵達花蓮慈善寺。慈善寺的住持上達下瑩長老尼慈靄地招待我們，張羅三十多人兩天一夜的食宿，並費心地為我們安排次日的行程。

由於前幾天花蓮天氣不晴朗，連續下了幾天雨，長老尼擔心行程之一的神秘谷會有溪水暴漲的現象，為了我們的安危，在師生來到之前，長老尼已特地兩度撥空前往勘察地形及路徑。出發至神秘谷的當天，她又體貼地為我們準備了健行用的遮陽斗笠、中午進食的便當、各式各樣的花蓮名產與零食。長老尼對我們的愛護與關照，令師生深深感動。

次日，依照長老尼的安排，在真啟師父的陪同下，先到太魯閣遊客中心觀賞介紹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影片，再前往神秘谷戲水，大快朵頤地享受光復糖廠的冰點，傍晚於海邊戲水並觀落日，晚間六、七時，回慈善寺晚餐。

上達下瑩長老尼是位慈祥、莊嚴、行儀嚴謹的長輩，待人非常誠懇謙和，設



想也非常周到。學院師生掛單期間，不但熱心地招待我們，旅程的設計也極其用心。師生告假時，每位皆有一袋禮品，讓我們以此餽贈親友。禮品中的花蓮麻糬，其廠牌在花蓮地區非常有名，為使師生能品嚐到這些花蓮美味，慈善寺師父們排了好幾小時才買到它們。

上達下瑩長老尼非常注重徒眾的教育，在長老尼的調教下，慈善寺的師父們個個謙和待人，勤於作務。平日他們來到學院上課，即把學院當成自己的常住，勇於任事，做起事來乾淨俐落，讓經驗不足的我，在與他們共事時，學到了很多的做事技巧。只要他們用過的好東西，都會不吝惜、不辭辛勞地從花蓮帶來送給學院師生。此外，看到學院有些同學身子弱，他們也會熱心地從花蓮帶些好的藥品來，或熱心地介紹醫生，或介紹一些保健方法。

看到他們勤懇任事，追求真理，承事師長，常會打自內心歡喜讚歎他們，但他們總是一致地將此歸功於師長的調教有方。我在他們身上，深深感受到了尊師重道的精神。

第三天清晨，帶著慈善寺所準備的豐富食品，向眾師父告假，我們繼續沿東海岸公路南下，沿途經長濱八仙洞，參訪靈岩寺，天音法師以寺中義賣之觀光藝品與大眾結緣。中午抵達台東，參訪海山寺。海山寺是座百年古寺，寺中佛像已超過一百三十年歷史。住持上紹下宏長老尼是位隨和、有氣魄、有成就的長老尼。法師與長老尼相談甚歡，當長老尼聽到法師談及「廢除八敬法」運動時，含笑稱許，並就此事表達自己的看法與經驗。常住師父及在家菩薩們辛苦地為我們準備了豐盛的午齋，熱誠地款待我們。

告別海山寺後，遊覽車沿著東海岸公路繼續往南行駛，蜿蜒的山巒與一望無際的太平洋，形成優美的景緻，因此雖然南迴公路彎曲難行，但四十分鐘車程中，師生興致高昂，一路上輪唱藝術歌曲、民歌、兒歌等，絲毫不因彎曲的山路而影響遊興。

不知不覺已到了目的地：屏東縣車城四重溪。我本來以為四重溪風景優美，又有溫泉，所以安排一行在此住下。但沒想到這裡卻已是過時的風景區，遊客甚少，旅館設備也很簡陋，讓大家委屈了一夜，內心感到抱歉。

第四天一大早，專修部同學融慎師父、法明師父、融宗師父及多位在家菩薩來到旅館與我們會合，陪同我們參觀海洋博物館。法明師父特邀約四重溪溫泉國小許秀良校長，為我們導覽海洋博物館及鵝鑾鼻公園。許校長對於屏東的民情風俗瞭若指掌，介紹得非常生動有趣，使我們的屏東之旅有了意外的收穫。此外，許校長更發心供養師父們海洋博物館的門票，並設豐盛的午齋，與大眾結緣。

午齋後，我們來到了墾丁公園，融慎師父特邀徐淑香師姊為我們的導遊。淑香師姊是墾丁公園的資深工作人員，對公園的路徑與景點非常熟悉，帶我們走訪一般遊客不熟悉的步道，因此雖然同行的許多人已曾參觀墾丁公園多次，但這次卻有了不同以往的樂趣。走訪之際下起大雨，大家紛紛撐起雨傘，披上雨衣，於大雨中悠然巡園，真是別具風味。

大家於觀海樓休息時，淑香師姐怕我們會受涼，體貼地準備了熱茶暖身。本來師姐想請大家吃冰淇淋，但因天氣轉換，我們怕感冒，因而婉拒了師姐的好意。

是日我們夜宿於淑香師姐所經營的六福山莊。此處雖然房舍簡陋，但處於四周高山、小山丘圍繞的草原中，景色幽美，空氣清新，氣氛寧靜，四周樹間設有鞦韆，草原中更有母雞帶小雞遊耍，恬謐的氣氛，令師生心情頓覺輕鬆。盥洗過後，即輕鬆地漫步於草原中，或童心未泯地盪起鞦韆。其後，同學聚集於樹下，圍成圓圈談天，歌唱。山莊代為準備露營式的自助燒烤野餐，大家吃得津津有味，心情輕鬆愉悅，享受這寧靜的田園風景。

第五日自恆春北上，打道回府。應同行楊呂幸居士邀約，於斗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參觀其與同修所開設的親親食品公司斗南工廠，受到廠長、副經理等的盛情招待。我們在會議室聽取廠長的簡報，並至廠房參觀從原料供給至產品包裝、裝箱的全自動化生產線。中午楊呂幸居士以豐盛的齋席供眾，並贈送同行者每人一箱親親食品公司出產的花生仁湯。楊錫濱、楊呂幸伉儷長期以該公司的食品飲料供養學院，並於法會時與大眾結緣，這次環島旅行又受到他們熱心的款待，真是感謝。

應佳雯之邀，順道到她父親所開設的青草茶店，佳雯雙親以純正青草茶殷勤款待，並供養一箱斗六文旦。

回程中，法師謝謝同學們沿途的熱心服務，但也提醒同學：今天旅遊結束後，每人回到自己的崗位，就要收心讀書、工作、修行，一切如常。

這次的環島之旅非常豐富。感謝沿途各寺院師父與在家菩薩的熱心招待；感謝麗雲與司機梁先生，使我們有安全的旅程保證；感謝高慶珍同學發心，沿路攝影，使我們留下了可資紀念的照片。首次的環島之旅——寺院參訪，因他們而更形豐富，全程歡樂無窮，忙裡偷閒的五日遊，每個人都留下了難忘而美好的回憶。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中佛會人事大革新—首次由比丘尼出任秘書長／北佛會擴大教務參與 擬修理事長性別限制

doi:10.29665/HS.200202.0012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 :

頁數/Page : 40-4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1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中佛會人事大革新

### ——首次由比丘尼出任秘書長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於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上，介紹新任秘書長常泰法師、副秘書長胡子英居士、會計宗音法師等會務人員，請大家給予指導，並希望新人能發揮所長，會務在原有基礎上，更上層樓。

常泰法師，籍貫台灣高雄，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畢業。為中國佛教會首位比丘尼秘書長。

胡子英居士，一覺法師的皈依弟子，專長寺廟行政，曾任台北市政府第三科科長，專管寺廟行政，以及其他重要的主管，有極為豐富的行政工作經驗，特以友誼之情，請擔任副秘書長。

——轉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佛教世界》

---

### 北佛會擴大教務參與

#### 擬修理事長性別限制

台北市佛教會擬修改理事長人選之性別限制，即比丘尼將可擔任理事長，此議旨在擴大教務參與，倡導兩性平等精神。

台北市佛教會在九月四日舉行的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上，於討論臨時動議案二，作成決議，將依該會章程修改程序的規定作業辦理；即提代表大會討論。如是，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人選之性別限制，將因修正為比丘或比丘尼擔任均可，而擴大教務參與，並落實倡導兩性平等的精神。

修改章程之程序，即「須經理監事提送全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報請有關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的規定作業辦理。

——轉載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佛教世界》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人間佛教的當代對話－【當代】雜誌編輯室手記

doi:10.29665/HS.200202.0013

弘誓雙月刊, (55), 2002

作者/Author :

頁數/Page : 41-4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202.001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人間佛教的當代對話

### ——【當代】雜誌編輯室手記

台灣佛教十分蓬勃，這種蓬勃的生機，不只是見諸事業輝煌的諸如東慈濟、南佛光、北法鼓、中台禪等道場的香火鼎盛，更重要的是，台灣佛教面對各種現代化挑戰而做出的回應，使台灣佛學的內在意義隨著時代滄遞做出了對應而合適的改變。這種改變有「革命性」的，也有「支援性」的（用 Polanyi 語），只是一般人只看到財大廟大，而沒有注意到佛教 / 佛學的菁英分子已經從事各種運動，使佛教的內涵更貼近現代生活。

縱觀台灣百年的佛教發展，可以說歷經日本帝國、國民黨的統治，遲至解嚴後，台灣佛教的本土意識隨著政治本土化而抬頭，這就是佛教學者李可讚、江燦騰所標出的「去殖民化」運動。佛教從政治命令與政治教條中解放出來；宗教的歸宗教，其實不只佛教而已。

佛教既然要在台灣社會的進程中開展，自然得面對現實問題的衝擊，如果一味閉關，那麼台灣佛教只會無限萎縮，最終只剩下「虔信」而已，不可能有內在的生命以對抗外在的變化。慶幸的是，台灣佛教的隊伍中，確實有一般進步的力量，不斷的進行內在改造。就因異采紛陳，彰顯了台灣佛教的當代對話。

佛教內部最重要而且爭議性極強的事件，厥推去年發生的廢「八敬法」運動，以昭慧法師為首發起的廢除傳統僧伽體制中壓制比丘尼的男女不平等的反女權運動。廢「八敬法」正是佛教「女性主義」具體呈現。

然而此一運動不是突然而至，而是佛門子弟從事社會運動的一環，其他舉凡動物權的維護及政治與社會議題的介入，在在見出從「入世」到「出世」的精神與行動，所謂「人間佛教」或「人間佛教禪法」正見出其端倪。

此外，同性戀也、環保法也，都是佛教不可逃避的課題，佛法與佛教徒如果不加以重視，那麼佛教就不能與時俱進。重要的是，透過佛學研究者的勾勒與描述，我們也看到佛教界在重大問題上的省思與行動。

古老文明能否持續有活潑的生命力，就得看有沒有與當代對話的能力？台灣佛教的當前發展，正是一個範例。

——轉載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第一七三期《當代》雜誌，頁 144